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勝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70、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勝峰被訴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莊勝峰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某時許，在花蓮縣吉安鄉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8月18日17時3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尿液編號：Z00000000000），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1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
02 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
03 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

04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偵查中之供述、
05 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慈濟大學濫
06 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為其主要論據。

07 四、經查：

08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8月18日上午某時
09 許，在其位於花蓮縣吉安鄉慈惠三街住處房間內，施用第二
1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1年8月19日15時許，主
11 動撥打電話向警方自首，警方據報至上開住處得其同意搜
12 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組，並
13 得其同意於111年8月19日16時48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
14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分別為660ng/mL、6565
15 ng/mL，業據被告前案偵訊時供承在卷（花檢111年度毒偵字
16 第780號卷第13-15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花蓮縣警
17 察局吉安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
18 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
19 驗紀錄表（尿液編號：Z00000000000）、勘察採證同意書附
20 卷可稽（吉警偵字第1110019952號卷第33-43頁、花檢111年
21 度毒偵字第812號卷第75-81頁），且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
22 品犯行，業經本院112年2月24日以111年度花簡字第313號判
23 決處有期徒刑2月，於112年4月6日確定等情，有前案判決
24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111年度
25 花簡字第313號卷第61-66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55號卷第
26 44-45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7 (二)惟本案被告於111年8月18日17時3分許，亦接受花蓮縣警察
28 局吉安分局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9 命陽性反應，濃度分別為1055ng/mL、10095ng/mL等情，則
30 有勘察採證同意書、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
31 紀錄表（尿液編號：Z00000000000）、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

01 驗中心檢驗總表存卷可參（吉警偵字第1120015340號卷第9-
02 18頁）。

03 (三)綜觀前案及本案事證，被告係於111年8月18日17時3分許、1
04 11年8月19日16時48分許，先後接受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05 員警採尿，相隔不到24小時，而上開2次採尿結果，驗出之
06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1055ng/mL、10095n
07 g/mL（尿液編號：Z00000000000、吉安分局於111年8月18日1
08 7時3分許採尿）、660ng/mL、6565ng/mL（尿液編號：Z0000
09 000000、吉安分局於111年8月19日16時48分許採尿），實務
10 上所採認尿液檢驗回溯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乃96至120
11 小時，核被告先後2次採尿送驗時間相近、且被告尿液中所
12 含各毒品之濃度均下降，自難排除本案尿檢結果係因前案施
13 用毒品之行為所致，而非因被告另行施用毒品。亦即，本案
14 能否以2次相差不到24小時、回溯期間高度重疊之尿液檢驗
15 結果，認定被告除前案判決確定之111年8月18日上午某時許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外，尚有本案公訴意旨所指之111年8月
17 16日某時許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非無疑。

18 (四)再者，本案被告於112年6月15日接受警詢時固供稱：（111
19 年8月18日17時3分）採尿前最近1次施用毒品係111年8月16
20 日18時許等語（吉警偵字第1120015340號卷第7頁）；惟於
21 檢察事務官112年7月20日提示上開本案之尿液檢驗報告（尿
22 液編號：Z00000000000）詢問時則供稱：（問：採尿前最後
23 一次施用安非他命之時、地？）忘記了。（問：警詢稱是於
24 111年8月16日，在吉安鄉一帶施用？）應該是等語（花檢11
25 2年度毒偵字第570號卷第75-76頁）。然而，於本院112年2
26 月24日以111年度花簡字第313號判決之前案，被告於111年8
27 月19日接受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供稱其係於111年8月18
28 日上午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吉警偵字第
29 1110019952號卷第23頁、花檢111年度毒偵字第780號卷第13
30 -15頁）。從而，關於被告於111年8月18日17時3分採尿前最
31 後1次施用毒品之時間，究竟係111年8月18日上午某時許、

抑或係111年8月16日某時許，被告於前案及本案供述不一，考量被告於前案之陳述，時間距案發時間較近，記憶自較清晰，可信之程度應較高。準此，則本案除被告於偵查中所為可信度較低或不甚確定之供述外，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尚於111年8月16日某時許，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自難率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五)本案與前案尿液檢驗結果應係源自同次施用毒品犯行，業如前述，然前案確定判決係認定被告於111年8月18日上午某時許，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本案起訴書則認定被告於111年8月16日某時許，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是本案起訴之犯罪時間明顯不同，尚難認本案檢察官係就同一犯罪事實重複起訴，故不生本案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而應為免訴判決之問題，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被告確有因公訴意旨所指之此部分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六、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傳喚後，於本院113年10月22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紀錄表、報到單附卷可稽（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55號卷第63-69頁），且本院認被告被訴於111年8月16日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應為無罪之諭知，依前開規定，爰不待被告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至被告於被訴於112年3月16日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業經本院改以簡易程序另行審結（112年度簡字第189號），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鄭儒